

证券代码：870893

证券简称：华龙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## 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#### （一）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#### （二）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#### （三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、合规性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中有关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规定，不需要其他相关部门批准和履行必要程序。

#### （四）会议召开方式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。

#### （五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1 日上午 10:00。

#### （六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0893	华龙股份	2021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本公司聘请的河北渤海律师事务所李立飞、韩媛媛律师。

#### （七）会议地点

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## 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### （一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高彦彬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0 年度工作情况。

### （二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 （三）审议《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予以汇报。

### （四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度经营情况，公司 2020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### （五）审议《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，对公司在 2020 年度的各项工作进行总结汇报，形成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继续聘请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 2020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，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-25,780,161.63，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制定《弥补亏损方案》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《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经营发展需要，就 2021 年预计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了预估：

公司向关联方高光斌租赁设备，2021 年全年预计交易价格为 6.30 万元。

（九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董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亚会审字（2021）第 01110098 号”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，以及“亚会专审字（2021）01110062 号”《关于对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（十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

监事会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的规定，对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“亚会审字（2021）第 01110098 号”带有“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”段落的无保留意见

审计报告，以及“亚会专审字（2021）01110062号”《关于对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》所涉及事项出具专项说明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关于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2020年度工作情况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八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议案。

### 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（1）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2）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（复印件）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（附授权委托书）；

（3）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

（4）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，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1年5月21日上午8:3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董事长办公室

#### 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高志超

联系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 105 号 3 号楼 5 层 608 室

联系电话：18210429883

(二) 会议费用：本次会议会期半天，参会股东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

##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《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》

(二) 《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华信龙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4 月 26 日